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停（歇、復）業登記申請書

商號 名稱		地址	
許可 證字 號	縣（市）動物藥販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	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		字號	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附件		停（歇、復） 業原因	
<p>此致</p> <p>臺中市政府</p> <p>申請人商號： 負 責 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）</p>			
核定機 關審核			
<p>申人應填寫乙份並同附件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 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（申請停業、復業或歇業應 於發生事實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）</p>			